

附件：

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政府（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部门承办）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公安机关
9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
10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
1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2号）	市公安局
1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公安机关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公安机关
1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由市公安局初审
17	保安员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公安局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1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公安机关
2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2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2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市公安局
2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2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 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2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2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2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29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 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3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3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4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9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1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2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43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44	出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4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4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4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4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5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
5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5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地名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55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司法局（受理）
56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市司法局（初审）
5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市司法局（初审）
5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财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6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6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6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6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6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6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或人社部门
6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67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6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 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 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7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7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73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7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7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7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7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0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8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83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8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8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86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8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9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2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建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9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供水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2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10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1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10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0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绿化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10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11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1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政府
11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住建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1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1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2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29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3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4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5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6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7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38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139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41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交通运输局
1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44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4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1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48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4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务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5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51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 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1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5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管理 部门）
15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5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157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15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5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160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61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6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6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1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16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受理
167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168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169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7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7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72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17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7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8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8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8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18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84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8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8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19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19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旅部门
193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9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旅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9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97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19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9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6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由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审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08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0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11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2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2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1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1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1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
21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
2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应急局
22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应急局
22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
22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关于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
22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25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2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27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2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3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23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3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23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23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4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市体育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
24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
24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4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44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 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72号）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46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247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24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物部门承办）
24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5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物部门承办）
25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5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物部门
25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文物部门
25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5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5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5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或林业部门
25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申 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 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25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26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26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26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 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 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文旅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林 业部门
26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机构
264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26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26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267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 区审批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26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6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7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4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国家安全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国家安全局
278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279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28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8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82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8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28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宗教部门
28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287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宗教部门
288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宗教部门
290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市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省侨办事项），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侨办事项）
29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税务部门
29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9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9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295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96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大同银保监分局
29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大同银保监分局
29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大同银保监分局
29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大同银保监分局
300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大同银保监分局
301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同银保监分局
30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西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同银保监分局
303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304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受理
305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部分县（区）支行
306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部分县（区）支行
307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08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09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0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 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3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4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5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316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8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19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 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西 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中心支局
320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海 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大同海关
32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太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 法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大同海关
322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山西烟草专卖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324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 审批	山西省邮政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邮政管理局
325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 务业务审批	山西省邮政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邮政管理局

二、认领省级层面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4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6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农业农村局
7	流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通过，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国家安全厅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市国家安全局

